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村民自建房施工 “6·18”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报告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时 36 分许，位于顺义区木林镇潘家坟村长顺路 3 号村民自建房二层顶部，北京徽技尚诚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1 名工人正在进行混凝土摊铺整平作业过程中从西北侧坠落至地面，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区农业农村局、木林镇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事故调查认定，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村民自建房施工“6·1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生产安全规章制度缺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现场缺少高处作业防护设施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北京徽技尚诚建筑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技建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9MACNY8JWXA，法定代表人为朱玉玲，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 3 号院服务办公楼 B1470 号（集群注册），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 北京佳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德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1011982390，法定代表人为孙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安居路 7 号院 5 号楼 6 层 606-4853（集群注册），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

（二）工程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潘长生与徽技建筑公司签订《自建房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徽技建筑公司负责组织施工建设并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原材料。徽技建筑公司总经理张少全安排工长靳学佳对现场施工进行管理；2026 年 6 月 16 日木林镇政府与佳德监理公司签订《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约定监理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约定由佳德监理公司负责木林镇域内自建房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指导、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相关材料审核等监理服务。涉事混凝土摊铺整平作业包含在上述两份合同范围内。

（三）民房建设情况

2026 年 1 月，潘长生向潘家坟村村委会提出民宅翻建申请，经村委会进行审核、木林镇审批通过后，木林镇于 2026 年 3 月向潘长生下发了《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京顺农宅建字 110113112202653 号），准许潘长生翻建民宅。

2026 年 4 月 3 日，徽技建筑公司开始对原有房屋进行拆除；4 月 12 日开始地基基础建设；5 月 2 日开始一层承重结构建设；5 月 21 日开始一层圈梁、顶板混凝土浇筑施工；6 月 4 日开始二层承重结构建设；6 月 17 日开始二层圈梁、顶板混凝土浇筑施工。

截至事故发生之日，潘长生未向潘家坟村村民委员会递交房屋验收申请。

（四）政府部门监管情况

1. 木林镇党委、政府常态化推进农村自建房安全治理，筑牢日常监管基础。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镇域内在建自建房开展安全与质量巡查监管。木林镇制定《木林镇宅基地及宅基地房屋建设指导意见》《木林镇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的管理办法》《木林镇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岗位职责》《木林镇平安建设办公室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管及隐患督办职责》等文件，各村推行施工安全红黄绿牌动态管理，各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2026 年以来，镇级科室、监理单位联动开展多轮全覆盖巡查，已出动检查人员 800 余人次，累计整改安全隐患 282 处。木林镇收到 6 月 17 日佳德监理公司对潘家坟村长顺路 3 号现场检查

发现的隐患后，已制定隐患督办计划。

事故发生后，木林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核查事故情况，镇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后续工作。

2. 通过调取木林镇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木林镇及相关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18日5时许，徽技建筑公司工长靳学佳带领刘平、王花林、张佩明、蒙焕刚等人前往木林镇潘家坟村长顺路3号进行自建房二层封顶施工。总经理张少全安排聂金生、王瑞峰自大兴区前往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振捣作业。

6时许，现场工人开始配合混凝土泵车进行混凝土浇筑。8时30分许，蒙焕刚负责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内的混凝土输送至混凝土泵车内，张佩明扶着末端软管配合混凝土浇筑，刘平负责用木耙将混凝土摊铺整平，王花林负责对已摊铺整平的混凝土铺设塑料膜，混凝土泵车司机控制设备布料，其余人员进行混凝土振捣作业。

8时36分许，刘平在后退进行混凝土摊铺整平作业过程中从二层顶部西北侧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7米。8时38分，靳学佳拨打120急救电话。

经查，徽技建筑公司存在未建立生产安全制度，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等问题，且存在对村、镇两级检查提出的事故隐患未进行整改的

情形；此外，潘家坟村对徽技建筑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多次检查并发现安全管理不合格的情况，但未按照《潘家坟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红黄绿牌管理办法》文件中要求挂黄牌、红牌，并按照相应的管理措施进行处理。

另查，6月17日下午佳德监理公司对事发地现场检查，发现二层顶部施工未搭设保护外架和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的事故隐患，并将问题告知靳学佳和木林镇宅基地工作专班工作人员。但截止事发时施工单位未进行整改。

（二）应急救援情况

现场工人发现刘平坠落情况，前往地面查看情况，8时38分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50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紧急救治，8时59分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刘平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靳学佳拨打救援电话，8时50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救治，8时59分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徽技建筑公司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现场应急处置机制、应急准备不足，现场缺乏统一组织。事发后公安部门、区住建委、区应急局、木林镇及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联动处置、现场秩序维护、全力抢救伤员、安抚家属等工作。属地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及时、有序、高效，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控。

（四）伤亡情况

刘平，男，吉林籍，徽技建筑公司工人，身份证号

222328196210051213。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平符合高坠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SY2026BL0135。

三、事故原因

公安顺义分局结合现场勘查、尸检报告等情况，排除人为他杀案件的可能。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询问笔录及书证资料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工人在后退进行混凝土摊铺整平作业过程中未保持警惕，除佩戴安全帽外无其他安全防护措施，从二层顶部坠落至地面。

（二）间接原因

徽技建筑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建立现场应急处置机制，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整改高处作业防护缺失的事故隐患，且存在对镇、村检查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导致事故发生。

四、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刑事责任

靳学佳，徽技建筑公司工长，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立案处理。

（二）建议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责任

1. 徽技建筑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调查组据此认定徽技建筑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徽技建筑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张少全，徽技建筑公司总经理。未组织制定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工人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调查组据此认定张少全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张少全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追责问责情况

潘家坟村村委会。村委会对徽技建筑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多次检查并发现安全管理不合格的情况，但未按照《潘家坟

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红黄绿牌管理办法》文件中要求挂黄牌、红牌，并按照相应的管理措施进行处理。建议木林镇对村委会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徽技建筑公司。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主体责任不落实、制度预案缺失、现场管理混乱、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长期不改等问题，要全面开展隐患清零整治，重点整改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作业人员不戴安全帽等习惯性违章问题，建立隐患整改闭环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高处坠落等专项应急预案，健全现场处置机制。全面落实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和警示教育，从源头杜绝违章作业，筑牢施工安全防线。

2. 潘家坟村村委会。要复盘全村在建自建房，严格对照红黄牌标准重新分级挂牌，对徽技建筑施工点位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销号。落实村干部分片包保巡查制度，发现违规施工立即制止，坚决执行黄牌警告、红牌停工机制。建立隐患台账闭环管理，安排村务监督小组督查挂牌制度执行情况，杜绝检查宽松软问题，严防同类事故复发。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村民自建房施工
“6·18”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